**埇**桥区园区引进外来投资奖励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园区体制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招商引资积极性、主动性，全面加强招商引资工作，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水平，促进我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项目，是指引进并落户在埇桥区行政区划内的工业项目（不包括煤炭采掘业、变电站所、供水以及需政府特许经营的工业项目）；本办法所指的项目引荐人，是指从埇桥区域外为我区引进项目的社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入驻埇桥行政区划内的工业项目，奖励起点为实际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对于由引荐人介绍、引荐、推进、跟踪、服务并最终在我区落户的项目（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以下、1亿元（含）-5亿、5亿以上（含)的，（固定资产数额以审计为准）分别按实际到位资金的8‰、9‰和 10‰对引荐方进行奖励；对签约引进世界500强，国企或央企500强、民营500强或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2000万元。

**第四条** 积极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实行委托招商，依法确定三方中介机构并签订正式合同，具体奖励标准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第五条** 奖励资金兑现原则

（一）对于引荐人的奖励，按照项目批准文件要求的建设周期，属建设周期内到位的资金，根据实际到位资金兑现奖励，属建设周期外到位的资金不予兑现奖励。

（二） 项目资金为非财政性直接投资，所述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买土地款项，固定资产数额以审计为准。

**第六条** 奖励资金申领程序

（一）备案。申请奖励的引荐方应当在项目签约前第一时间到区投资促进中心备案，签约后按要求填写《埇桥区招商引资引荐人（组织）登记表》，以便确认第一引荐人，没有备案的，不予兑现奖励。

（二）申报。符合条件的引荐人应当于次年1月10日前向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主要包括在埇注册营业执照、企业股东外商证明、项目立项、土地使用证明、由第三方机构认定的项目固定资产实际资金到位证明、验资报告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第三方机构认定费用由区投资促进中心承担）。

（三）审定。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项目所在园区、区投资促进中心、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报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

（四）资金拨付。根据《埇桥区园区机制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奖励资金由项目所在园区负责兑现。

**第七条** 园区引进外来投资奖励原则上每半年兑现一次。

**第八条**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由有关部门或单位依法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受奖励的引荐人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